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等12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1. 抽检依据

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、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6个指标。

3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二氧化硫残留量包括等7个指标。

4.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5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14个指标。

6.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7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8.普通食用盐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等6个指标。

四、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6个指标。

**五、饮料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镍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2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3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3个指标。

4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等6个指标。

5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7个指标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。

七、速冻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1个指标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等4个指标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。

九、酒类

1. 抽检依据

GB/T 10781.2-2022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:清香型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6个指标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(20℃)等5个指标。

3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等2个指标。

4.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等4个指标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8个指标。

十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等4个指标。

十二、食糖

1. 抽检依据

GB/T 35884-2018《赤砂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等4个指标。

十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和酵母等5个指标。

2.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十四、豆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十五、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2个指标；

2.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4个指标；

3.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。